

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 1795.26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高林慧因个人原因缺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6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上述 8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



张美华
赵平

律 师

律 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